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57  
13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伊拉克共和国常设代表处 1984 年 2 月 9 日  
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共和国驻日内瓦常设代表处谨荣幸地在此附上伊拉克政府对于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为 E/CN.4/1984/50 号文件分发的所谓《关于屡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声明》的答复。如蒙将此答复同样作为人权委员会正式文件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散发，将不胜感激。

伊拉克常设代表处借此机会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人权中心散发的 E/CN.4/1984/50 号文件中载有伊朗政权就所谓“屡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发表的声明。

伊朗政权的声明歪曲了事实，目的在于进行反伊拉克的、有偏见的、诬蔑性的政治宣传。作为答复，我们要强调指出，伊朗政权完全无视它的国际义务，没有遵守任何国际决议或人道主义法律。应该注意到：

1. 尽管按照 1949 年日内瓦第三项和第四项公约，这一议题纯粹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是为了进行反伊拉克的政治宣传，伊朗政权多次企图将

这一议题塞入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舆论都知道，自《1980年9月4日强加于伊拉克的战争开始以来，伊拉克一直忠实地履行了它根据上述公约所承担的全部国际义务。在整个战争期间，伊拉克一直遵守了最崇高的人道主义标准和价值，同时，伊朗政权的军队却犯下惊人的凶恶罪行，例如在Bseiteen 屠杀伊拉克战俘，国际社会对此应当记忆犹新。

3. 武装冲突的局势是背离公认的国际行为模式的不正常情况，因此不可避免地给有关各方带来痛苦。所以从战争一开始以来伊拉克便尽一切努力停止敌对行动，例如接受一切调停以及建议和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四次决议，而伊朗则全部予以拒绝。

4. 我们提醒伊朗政权注意：它多次拒绝签署不轰炸城市（包括设有军事目标的城市在内）及其周围地区的协定。尽管我们欢迎安理会最近的第540号决议中关于此种规定的条款，伊朗却予以拒绝，这清楚地反映了伊拉克谋求和平的一贯政策，同时也证明伊朗执意象它每天在做的那样，打击伊拉克的民用目标，特别是 Basra, Khanaqin, Mandali 等城镇，最近于1984年1月18日又打击了苏莱曼尼亚省的Choarta，使数十名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在居民区受到轰炸中死亡或受伤。

5. 我们愿提醒伊朗代表，当他以和平和博爱的名义讲话的时候，他的国家正将儿童抛进死神的口中，甚至抛弃被俘人员，即使伊拉克同意无条件予以释放，伊朗也拒绝予以遣返。伊拉克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仍在致力于同国际人权组织协商，解决这些儿童的问题。

6. 伊朗政权的代表企图通过毫无根据的指控来左右国际舆论。我们特别提醒他注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发现的关于在伊朗的伊拉克战俘情况的下列事实：

- 伊朗未能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提供任何便利，而且后者本身就是侵略的受害者；
- 伊朗当局不承认俘获了大批伊拉克战俘，也不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他们接触；
- 我们的战俘遭受了政治和思想意识压力以及身心折磨；以及

违背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对伊拉克战俘判以死刑或监禁。

7. 我们愿强调指出，伊拉克尊重城镇和民用目标，从未直接或有意轰炸它们；因为尽管伊朗政权执意轰炸伊拉克城镇和民用目标，伊拉克仍然坚决遵守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8. 最后，我们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烈的指出：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应该认识到伊朗政权的固执、毫不负责任的态度、对理性、良心和逻辑的呼声充耳不闻，以及继续肆无忌惮而又徒劳无益地攻击伊拉克的行为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危害程度，这些攻击虽然注定要失败，却在被压迫的伊朗人民中造成数以万计的死亡。

✕ ✕ ✕ ✕ ✕